

# 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文件

中生协发[2026]26号

---

## 关于征集 2026 年度协会团体标准项目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分支（代表）机构、企事业单位、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促进高质量发展，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现面向协会会员、企事业单位、各大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公开征集 2026 年度团体标准制定项目计划。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以市场需求和产业发展需要为导向制定协会团体标准，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紧密围绕新质生产力发展需求，强化科技创新，推进技术研发、标准制定和产业发展一体化。

（三）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协商一致原则。标准项目应符合国家、行业、地方及企业发展的实际需求，与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或其他相关标准无交叉、重复，能够促进生产力发展，推动行业创新能力提

升。

(四)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工作坚持自愿申报原则,标准制定经费由提出立项申请单位负责筹措落实。

## 二、立项范围

鼓励开展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满足新质生产力发展及科技成果产业化等经济社会发展迫切需要的团体标准项目研制工作。

重点支持新质生产力、智能制造、绿色低碳、主动健康、智慧城市、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人工智能、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机器人、生物医药、高端装备、航空航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量子科技、生物制造、氢能和核聚变能、脑机接口、具身智能、第六代移动通信等未来产业领域标准。

## 三、申报要求

(一)各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分支(代表)机构可根据本地区、本行业发展需要,牵头建立相关领域标准体系,组织会员单位、相关行业技术领先企业提出标准立项建议。

(二)标准项目申报单位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实体,熟悉国内外相关领域发展和标准情况,对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必要性和可行性、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国内外情况等进行必要的前期研究,具备开展标准研究与编制的能力。

(三)申报单位应如实填写标准项目建议书(见附件),严格按照标准化工作流程开展工作,并提供充分的技术、资金等资源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四) 协会会员可通过所属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分支(代表)机构申报, 其他申报单位可直接向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提出立项建议。

#### 四、申报方式

(一) 将标准项目建议书(Word及加盖项目牵头单位公章的扫描PDF)、其他相关资料(单位营业执照、检验检测报告、技术应用情况证明以及相关资质证明等)发送至指定邮箱, 无需报送纸质材料。

(二) 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将定期组织标准申报项目审查。通过审查的标准项目将列入2026年度协会团体标准计划项目, 标准项目立项公告通过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对外发布。

(三) 协会团体标准正式发布后, 可为标准参编单位、标准起草人颁发《团体标准参编单位证书》、《团体标准起草人证书》。

####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 陈刚(13911119001), 黄谢东(18910229135)

刘鑫(010-68207677)

电子信箱: [cppcstd@sina.com](mailto:cppcstd@sina.com)

附件: 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T/CPPC)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

2026年4月8日

附件:

## 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 (T/CPPC)

### 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建议项目名称 (中文)		建议项目名称 (英文)	
制定或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是否采用 国际标准		采用标准编号及采用程度	
国际标准名称 (中文)		国际标准名称 (英文)	
ICS 分类号		中国标准分类号	
牵头单位		计划起止时间	
目的、意义 或必要性	<u>指出标准项目涉及的方面、期望解决的问题:</u>		
范围和主要 技术内容	<u>标准的技术内容与适用范围:</u>		
国内外情况 简要说明	1、 <u>国内外对该技术研究情况简要说明:</u> 国内外对该技术研究情况、进程及未来的发展; 该技术是否相对稳定, 如果不是的话, 预计一下技术未来稳定的时间, 提出的标准项目是否可作为未来技术发展的基础; 2、 <u>项目与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采用程度的考虑:</u> 该标准项目是否有对应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 标准制定过程中如何考虑采用的问题; 3、 <u>与国内相关标准间的关系:</u> 该标准项目是否有相关的国家或行业标准, 该标准项目与这些标准是什么关系, 该标准项目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 4、 <u>指出是否发现有知识产权的问题。</u>		
牵头单位	(签字或盖公章) 年 月 日	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 标准化工作委员会	(签字或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如是修订项目, 请填写被修订标准号;

[注 2] 如是采用国际标准项目, 请填写采用程度及采用标准编号。